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对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南香山、荔湖（挂绿湖）、金龙（惠州北）互通立交的折旧年限和折旧车流量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